

澳大利亚

【风险提示】 2010年,在检验检疫方面,澳大利亚通报了苗木及禁止进境种子的入境管理程序、土工布和干草药的新进口条件等,提醒中国相关出口企业了解该程序以配合进口商顺利通关,降低国际贸易中的风险。

2010年,澳大利亚还多次根据《贸易实践法》中有关产品质量的规定多次颁布进口禁令,这些禁令多为期限为18个月的临时措施。禁令的对象包括新奇打火机、含磁铁儿童玩具、儿童护理品和餐具等。提醒中国相关出口企业改进技术,降低产品风险,寻求禁令解禁再次出口的机会,以防止临时禁令演变成永久性禁令。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0年中澳双边贸易总额为880.9亿美元,同比增长46.5%。其中,中国对澳大利亚出口272.3亿美元,同比降低31.9%;自澳大利亚进口608.7亿美元,同比增长54.1%;中方逆差336.4亿美元。2010年中国对澳出口的主要商品为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家具及寝具、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钢铁制品、玩具、运动用品、塑料及其制品、车辆、其他纺织制成品等。自澳进口的主要商品为矿砂、矿渣及矿灰、矿物燃料、铜及其制品、无机化学品、稀土金属、动物毛、纱线及其机织物、镍及其制品、铝及其制品、锌及其制品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0年,中国公司在澳大利亚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9.3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709.0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0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澳大利亚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29.3亿美元。2010年,澳大利亚对中国投资项目316个,实际使用金额3.3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澳大利亚关税政策由海关负责制定和执行。澳大利亚有关关税政策的主要法律有《海关法》、《1995年海关关税法》、《消费关税法》、《消费税法》和《新税收制度(商品服务税)法》以及相关的法案和条例。澳大利亚现行关税法于2006修订完成,2007年1月1

日开始生效。该法规定了澳海关的税则归类、优惠关税政策、适用的税率和适用的国家,并介绍了进口税则的使用。

澳大利亚进口关税税率列于《1995年海关关税法》中,联邦政府根据情况变化随时对税率进行修改。进口关税税率包括一般关税税率和特别关税税率。特别税率适用于南太平洋论坛各岛国、最不发达国家和东帝汶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中国享受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关税。此外,根据有关双边或诸边贸易协定,澳大利亚对原产于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大多数商品免税,对原产于加拿大的某些货物也给予优惠税率,对原产于新加坡的货物给予免税待遇,对原产于美国的99%的制成品和全部农产品给予免税待遇,对原产于泰国的90%的货物给予免税待遇;一般税率适用于所有其他国家和地区。从1996年起,澳大利亚实行关税减让制度。该制度允许对某些进口商品实行关税减让,这些享受关税减让的商品在澳大利亚国内正常贸易条件下不生产,既没有对其国内产业构成竞争威胁,也不会对其工业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澳海关对符合进口手工艺品关税优惠标准的手工艺品免征关税,但是该进口商品必须经澳海关认定属于澳大利亚法律定义的手工艺品,认定范围包括手工制品原料的制作工序(全部或重要部件由传统手工制品原料制成)、该产品的制作工序(手工制作;用手持工具制作;用手动或脚动的工具制作)以及具有与生产国传统手工制品相近的艺术或装饰性特征等。

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对煤和铀征收出口税,其他产品不征收出口税。为了支持出口,澳大利亚政府通过海关对进口产品再出口实施出口退税政策。该政策规定进口到澳大利亚的商品在澳境内经过加工、处理、或制成其他产品的零部件复出口,生产厂商可以要求退进口关税。如果进口商品未经使用复出口,其关税也可以得到返还。

2010年3月,澳大利亚国库部宣布将改善海关关税减让机制使其合理化,此次修改为政府改善法规和微观经济改革计划的一部分。此次修改的是《1995年海关关税法》附表4,附表4规定了不同情况下对进口产品的关税减让,产品包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规定的一些书籍、音响产品等等。修改的目的是降低现行附表的不必要的复杂性,删除过时条款。

澳大利亚统计局(ABS)每年1月1日和7月1日将会修订澳大利亚出口商品六位海关编码,根据2010年6月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发布的通知,今年未对海关编码作出任何修正。

2010年7月,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发布通知,宣布修改国内运输的进口应税货值(VoTI)的计算。该通知的对象是《1999年货物和服务税法》,建议修改某些情况下对进口应税货值的计算。此次修订主要涉及门对门的进口运输,修订以前,进入澳大利亚海港或空港后运输至最终目的地前需缴税,修订以后,大部分门对门的进口运输不需要为国内运输、保险、卸货等服务缴税。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2009年财政年度,澳大利亚最惠国关税简单平均税率为3.5%,其中农产品最惠国关税简单平均税率为1.3%,非农产品最惠国关税简单平均税率为3.9%。

澳大利亚的绝大部分进口产品适用从价税,只有奶酪、生物柴油、果汁、饮料、酒类、烟草、石油和部分化学产品适用从量税。

2009年12月,澳大利亚宣布下调部分商品关税税率且于2010年1月1日正式生效。其中,客车及其零部件的税率从10%降至5%。纺织面料、针织和梭织衣服,套衫、衬衫、下装以及其他纺织成品和鞋类等纺织品、服装和鞋类产品,原税率为17.5%的降至10%,原税率为10%或7.5%的降至5%,但海关编码和统计代码不变。此外,根据澳大利亚与美国、泰国、智利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来自这些国家的产品的关税税率自2010年1月1日起也正式下调。

2010年5月,澳大利亚制定2010年关税修正案(航空燃料),上调了航空燃料的关税。航空汽油和航空煤油的进口关税由每公升0.02854澳元涨至0.03556澳元。随着航空燃料进口关税的增长,澳大利亚相应的上调了航空燃料的消费税。此次修订自2010年7月1日起生效。

2010年2月、4月和8月,澳大利亚数次提高酒类和香烟的关税和消费税。根据2010年8月的最新修订,对包装不超过48升的啤酒将按酒精度不同征收每升酒精36.31澳元至42.31澳元的关税,对包装超过48升的啤酒将按酒精度不同征收每升酒精7.25澳元至29.78澳元的关税。对酒精含量1.15%—10%的麦芽啤酒和葡萄酒以及酒精含量超过10%的葡萄酒饮料征收每升酒精71.67澳元的关税。对利口酒等酒精饮料征收每升酒精66.92澳元的关税。对无滤嘴香烟和有滤嘴香烟征收每公斤415.86澳元的关税,对焦油量不超过0.8克的烟将征收每支0.33267澳元的关税。新税率自2010年8月2日起实施,同日起消费税也将做相应调整。

2010年9月13日,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发布通知,提高进口奢侈汽车价格门槛以及节能汽车价格门槛。自2010年7月1日起,奢侈汽车价格标准(2010—2011年度)为57466澳元以上,节能汽车价格标准(2010—2011年度)为75375澳元以下。其中,奢侈汽车的进口关税税率为33%,节能汽车价格不超过75375澳元的免税,超过75375澳元的部分关税税率为33%。在2010年7月1日和该通知发布之日期间的奢侈汽车进口商多缴纳的税额可以获得返还。

2. 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澳大利亚涉及出口管理的主要法律有《海关法》、《检疫法》、《进口食品控制法》、《危险废弃物(进出口规定)法》以及相关的法案和条例。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负责宏观贸易政策的制定,具体商品进出口的管理由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负责。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负责进出口货物法律法规和各口岸的监管,以及贸易救济措施的调查和实施。进口的动植物商品必须接受严格的检验检疫。进口药品必须事先获得药品管理局的批准。进口机电产品必须预先进行安全认证。

澳政府对部分进口产品进行管制,管制形式分为绝对禁止和限制进口两种。绝对禁止的产品有:自利比亚进口的粗制钻石、自杀装置。限制进口的产品有:激素、抗生素、含有ANZAC(澳新军团)字样的所有物品、国旗及武器、石棉、猫狗皮毛产品、含重金

属的陶釉、鲸类动物、化学武器、嚼烟、打火机、含有毒物质的化妆品、伪造的信用卡、冲散人群装置(喷雾、警棍等)、自巴布亚新几内亚进口的文化遗产、金伯利钻石、电狗脖套、危险品种狗、麻醉品、人类胚胎基因、危险动植物品种、新颖橡皮擦、塑料爆炸物、轻武器及弹药、海鲑和鲨鱼等海鱼、电蚊蝇拍、生长荷尔蒙、危险性废品、白炽灯(Incandescent lamps)、化工产品、KAVA(一种灌木)、刀及匕首、手持激光灯、新颖钱箱、臭氧消耗物质、含有毒物质的铅笔和画刷、杀虫剂及其他危险化学品、色情及其他违禁品(如电脑游戏)、放射性物质、镇静剂等有治疗作用的药品、未加工烟叶、含有毒物质的玩具、《1974年贸易实践法》(Trade Practices Act 1974)规定的禁止物品、军用武器、羊毛打包布(Woolpacks)。进口上述产品必须得到环境、文物及艺术部、健康老龄部、农林渔业部等相应的主管部门的许可。

此外,为了预防瘟疫、防止病虫害、维护环境、保护当地产业以及履行国际协定等特殊原因,澳海关还可能实行一些临时性和阶段性的进口限制。进口商违反绝对禁止和限制进口的有关规定,将受到澳政府的严厉制裁。

2010年2月,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宣布对药片压片机进行进口管制。药片压片机是将粉末或颗粒、或者半固体材料制成固体药片的半自动或全自动设备,犯罪集团经常用其来制造非法药品。进口许可的管理由澳大利亚总检察署负责,只有注册进口商才可以进口该产品。进口商必须向总检察署递交书面申请以获得许可。进口许可可以设定特定的条件和要求,如许可有效的期限,以及进口设备的数量。检察总长或授权人在许可持有人违反这些条件和要求时撤销许可。

2010年5月21日,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发布通告,鉴于免税货物的进口仍然要服从关税法等法律的管制,新增了进口免税货物时未能安全保存货物以及未能按照海关要求对货物负责等违法行为的规定。对于新增的违法行为,海关可处1320澳元的罚款,法院最高可处55000澳元的罚款。此外,对于有关未能及时提交货物报告的规定也做了调整。根据过去的规定,轮船货物报告必须至少在船到港前48小时内递交,飞机货物报告必须至少于飞机着陆前2小时内递交。由于有时轮船或飞机可能比预定时间早到达,澳海关宽限了这一规定,在提前到达的情况下,48小时或者2小时内未收到货物报告不会立即作出处罚或起诉。此次修订为了给予企业一定的调整适应期,于2010年6月30日实施。

2010年9月,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发布通知,由于最近在一系列的进口货物中发现含有石棉的产品,提醒进口商注意遵循有关石棉的禁止规定。澳大利亚禁止进口的货物中包括石棉及含有石棉的产品,进口商应当提醒海外客户确保产品中不含石棉。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怀疑到港货物可能含有石棉时,可能会推迟放行货物,要求进口商安排检验并支付检验费用,丢弃或处置含有石棉的产品,还有可能逮捕进口商并对其进行起诉。

3. 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澳大利亚涉及出口管理的主要法律有《海关法》、《检疫法》、《出口控制法》、《环境保

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及规定》、《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法及规定》、《危险废弃物(进出口规定)法》及相关的法案和条例。

澳政府对部分出口产品进行管制,管制形式分为绝对禁止和限制出口两种。绝对禁止出口的产品有:向阿富汗出口的无水醋酸,自杀装置。限制出口的产品有:向阿富汗出口的武器,石棉,猫狗皮毛,可能被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的生物装置及化学合成物,伪造的信用卡,文化遗产,鲸类动物,炸药、军用车、雷达等战备装置,麻醉药,珊瑚、象牙等华盛顿公约(CITES)规定的濒危动植物品种,武器及弹药的商业出口,私人武器及弹药,具有爆炸、易燃或有毒等特性的危险废品,人体血液和组织,向利比亚出口的军事装备,臭氧消耗物质,色情及其他违禁品(如电脑游戏),可转化成可能被滥用物质的材料,医药福利计划(Pharmaceutical Benefits Scheme, PBS)下的澳大利亚政府补贴的处方药,铀等核裂变物质,对太平洋岛及发展中国家出口的放射性废品,向卢旺达出口的军事装备和辅助军事装备,向塞拉利昂出口的辅助军事装备,对亚南极水域产的南极犬牙鱼,100升以上的白酒,白兰地,葡萄酒。出口上述产品必须得到健康老龄部,环境、文物及艺术部,外交外贸部,工业旅游资源部和卫生部等相应的主管部门的批准。

2010年3月,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发布通知,宣布自2010年3月23日起在综合货运系统(ICS)中添加出口退税申请功能。开通电子退税申请功能将有助于增加企业和海关的工作效率,加速申请付款,减少纸质文件传输过程等等。

出口市场发展补贴(Export Market Development Grants, EMDG)计划是澳大利亚政府为现有的和潜在的出口商提供的主要财政支持计划,由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Austrade)主管。该计划的主要目的是鼓励中小型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年收入及出口推广费用满足一定条件、主要从事出口业务的任何澳大利亚个人、组织或公司都可以申请返还一定的出口推广费用。出口推广费用须为货物和大部分服务的出口、澳国内旅游,知识产权和技术出口、在澳大利亚召开的会议所用。2010年,澳政府对出口市场发展补贴计划做了修改:最大返还金额由20万澳元降为15万澳元;企业可以申请返还的数量限额由8个降为7个;知识产权申请费用为每笔5万澳元;最低收费门槛由1万澳元上调至2万澳元;联营企业的收入标准由3000万澳元上调至5000万澳元,等等。此次修订于2010年7月1日生效。2009年澳政府曾修改出口市场发展补贴计划,放宽了若干标准,2010年的修改又将已经放宽的标准重新归于严格化。

4. 贸易救济制度

澳大利亚现行反倾销法律主要包含在《海关法修正案》和《关税法修正案》中。澳大利亚没有专门的反补贴立法,反补贴内容都包含在反倾销的有关法律中。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在审查反倾销申诉时,同时审查有无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如运费优惠、出口奖励及同出口有关的关税减免、延期交税,低于市场利率的出口信贷等。

澳大利亚负责处理反倾销事务的行政管理机构主要有海关、司法和海关部长、贸易措施复议官。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既是反倾销调查部门,又是裁决机构。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下属的贸易措施司具体负责反倾销及反补贴事务,其职能是落实反

倾销反补贴措施的调查、实施、改变或维持；向内政部部长提出实施、改变或维持反倾销反补贴的建议；管理和协调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的实施。司法和海关部长是澳大利亚反倾销措施的最终决策者，海关须根据各利害关系方提交的意见审查相关证据，然后作出最终的基本事实报告和相关建议，并提交给司法和海关部长。贸易措施复议官由负责海关事务的司法和海关部长任命，其可应当事人的申请，对征收最终反倾销税、不予立案、终止调查和税率计算等方面的决定进行行政复议。

（二）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澳大利亚投资政策的决定机构是澳大利亚国库部，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具体负责外商投资的审批事务。澳大利亚涉及投资的主要法律有《1975年外资并购与接管法》（FATA）、《1989年外资并购与接管条例》。这两部法律规定了外商投资门槛（美国除外，对美国的规定见澳美自由贸易协定）。外国政府及机构在澳投资的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须申报。媒体和住宅用房地产都是澳大利亚比较敏感的投资领域。

2010年3月，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ACCC）表示将会寻求更严厉的方法来惩罚违反商业竞争的行为，包括卡特尔行为。通过确定这些适当的制裁和惩罚政策，使澳大利亚符合欧洲、美国、加拿大和日本等的反垄断制度。对于反竞争行为，最高的刑期可达14年，而各种滥用市场力量的违法行为，平均罚金为1000万澳元。

2010年7月，澳大利亚政府表示从7月2日起对资源开采类企业开征30%的资源税，起征点为5000万澳元，征收对象为铁矿石和煤。新税则的细则规定，允许企业将存量资产的账面价值在起征后的前5年进行抵扣，从而避免新资源税赋给企业带来过大的资金负担，企业在起征前5年的税基是，矿产销售收入减去可抵扣成本（含探矿成本）、当期可抵扣的资产价值和可递延的亏损。新税制将鼓励企业最大程度开发资源，减少资源开采中的浪费。

2009年8月4日，澳大利亚国库部长发表声明修改投资管理体制，从2009年9月22日起开始实行修改后的《1989年外资并购与接管条例》。根据此次修改，曾经对外国私人投资者所设的四个最低门槛将统一为一个，即美国除外的外国私人投资者，投资金额在2.19亿澳元以下，均不需要向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提交申请。美国私人投资审核门槛维持9.53亿澳元不变。2010年1月1日，澳大利亚将这一标准调整为2.31亿澳元，美国私人投资审核门槛为10亿澳元。2010年9月，澳大利亚联储局提议要求彻底改革外商投资机制，并考虑调整双边贸易策略。澳大利亚联储局认为，澳现行的外商投资机制过于复杂，没有坚实的法律支撑，澳大利亚应该继续欢迎外商投资，将美国与澳大利亚的自由贸易协定下达成的投资限额拓展至所有贸易伙伴。

澳大利亚《公司法》规定，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超过20%时，必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或申请豁免。澳《公司法》虽然以20%为界做出了一定的义务规定，但并未明确规定超过20%就否决收购，不超过20%就允许收购，给外国投资者造成了一定的困惑。2010年澳大利亚收购委员会以怀疑首钢集团与另一家关联公司在吉布森山铁矿公

司持有的股份加起来超过 20% 为由, 否决了首钢集团收购澳大利亚吉布森山铁矿公司的交易。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检验检疫制度

澳大利亚有关产品检验检疫的主要法律法规有《1908 年检疫法》、《出口控制法》、《1993 年进口食品控制法》以及《2003 年进口风险分析手册》。对应的检验检疫法规有《2000 年检疫条例》(Quarantine Regulations 2000)、《1998 年检疫公告》等。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及农林渔业部下属的生物安全局是进口产品检验检疫工作的主管机构。所有进口澳大利亚的食品都必须符合《1993 年进口食品控制法》的有关要求, 并符合《澳新食品标准法》所设定的相关标准。

澳大利亚实行进口风险分析制度, 外国动植物产品进入澳大利亚市场前, 首先必须提出进口申请。由澳大利亚生物安全局决定进行快速评估或者进行进口风险分析 (IRA), 评估合格方准予进口。由于受 IRA 管理程序各环节限定的期限, 要完成一项常规的 IRA 工作一般至少需要 435 天。中国对澳出口的水果、蔬菜和部分经济作物受影响较大。

2002 年 3 月,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颁布了木质包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的管理准则》(ISPM 第 15 号)。这一标准规定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的木质包装都应该经过检疫处理, 采用全球认可的检疫处理标记, 输出国官方机构不再出具植物检疫证书。2009 年 4 月, ISPM 15 修改为, 木质包装材料应去掉树皮, 但允许带有加工过程中未完全去除的小块树皮。如果树皮宽度小于 3 厘米 (不论长度大小), 或者宽度大于 3 厘米, 但单块树皮的总表面积 (长×宽) 小于 50 平方厘米, 则允许带有任何数量的直观上分离且明显分开的小块树皮。2010 年 6 月 23 日, 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发布行业通告, 决定自 7 月 1 日起采用 ISPM 15 对所有木质包装材料的树皮允许水平。任何木质包装和垫舱木超过 ISPM 15 标准规定的树皮允许水平, 将被采取除害处理、出口或销毁措施, 所需费用由进口商承担。但澳大利亚生物安全局仍要求作为商品进口的木材 (任何非木质包装材料的木材) 不带树皮。这意味着对于商品木材, 只允许带有环绕树节的内生皮及年轮间的夹皮。

2010 年 5 月 14 日, 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发布号检疫警告, 向苗木及种子进口商通报了苗木及禁止进境种子的入境管理程序。其中有关进口许可证方面的要求有: 进口前须取得进口许可证; 进口商须确保其进口的每种植物都包含在进口许可证内; 不带有有效进口许可证的货物将被再出口或销毁, 费用由进口商承担。所有空运和邮寄货物应按照以下方式书写地址: 进口商名称; 进口商地址; AQIS 苗木/种子部门的详细地址。有关管理活体植物及禁止进境种子的一般程序包括: 1. 货物抵达后, 所有文件须提交给检疫官审核; 2. 进口商有责任遵从所有进口要求及发布的任何检疫指令; 3. 如果 (i) 植物材料逃避检疫, 未经检疫干预, 到达后直接运往进口商处, 或者 (ii) 进口商接收违反进口许可证所列条件 (如植物材料需在入境后植物检疫设施内种植) 的植物材料, 则进口商

有责任保护植物材料安全,并联系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以确保符合所有植物检疫要求。

2010年7月26日,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发布行业通告,向相关离岸除害处理单位、进口商和报关代理单位通报了永久性防腐剂处理证书的新要求。木制品只有在加压室内经木材防腐剂处理(防腐剂的该处理用途需经该国注册,并被澳检验检疫局认可),其永久性防腐剂处理证书才可接受。永久性防腐剂处理须至少渗透木材的所有边材。根据此次修改,永久性防腐剂处理证书应包含向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保证按要求进行防腐剂处理的额外声明。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将只在永久性防腐剂处理符合其要求时,才会接受加工木制品、锯材和木制型材的永久性防腐剂处理证书。在过渡期间,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如担心未按照澳大利亚的标准进行防腐剂处理,将要求进口商提供更多的文件,如永久性防腐剂处理的详细资料。

2010年7月27日,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发布行业通告,通报了食用海洋软体动物新商业性进口条件。如果食用海洋软体动物符合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的“非牡蛎或蜗牛类海洋软体动物”进口条件,其商业性进口将不需要进口许可证。自8月23日起,新修订的进口条件将包括以下条款:一、所有商业性食用新鲜冷冻软体动物的每一包装上须标注“仅供食用,不用作水生动物的饵料或饲料”。二、所有商业性食用新鲜冷冻软体动物须随附声明以下内容的进口商申报单:(1)该进口非牡蛎或蜗牛类海洋软体动物仅供食用;(2)如因任何原因,该货物不再适合食用,将不会被转用作饵料、水产饲料或动物饲料。需注意,所有用作饵料、水产饲料或动物饲料的软体动物的进口需要进口许可证。

2. 知识产权相关法规

澳大利亚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规主要有《1990年专利法》、《1991年专利条例》、《1995年商标法》、《1995年商标法条例》、《1994年植物育种者法》、《1994年植物育种者条例》、《2003年外观设计法》(The Designs Act 2003)、《2003年外观设计条例》。澳大利亚知识产权的主管部门是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2010年8月1日,澳大利亚专利局上调了某些专利申请官方收费标准。进入澳大利亚国家阶段的专利申请官方收费拟从320澳元涨至340澳元;临时专利申请收费拟从80澳元涨至110澳元。此外,还将增加一项新的收费项目以有效弥补现行收费的漏洞。这一漏洞使许多澳大利亚专利申请人可能逃避专利申请一受理就应提交的额外权利要求费。经调整后,这些额外权利要求费将在专利申请受理之际征收,如果权利要求超过20项,每项要求收费100澳元。

(四) 2010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技术法规

(1) 澳大利亚发布空调新要求实施时间

2009年11月,澳大利亚器具能源能效部,加热和制冷处理团队公布了空调新要求的实施时间,旨在提醒制造商和进口商有关额定制冷能力不超过65千瓦的空调器的最

低能效标准(MEPS)。拟议中的空调新要求陆续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后开始生效,生效的内容包括:新的能效计算方法和新标签设计;大部分产品制冷模式的更严格最低能效标准;对具备制热功能的产品首次引入加热模式最低能耗标准;引入降低待机能耗和曲轴箱加热器的功耗要求;需求响应性能显示。此外 2011 年 4 月还将更新纳入待机能耗和其他非经营性能源消耗的制冷和加热设备的最低能耗标准,并纳入强制性功率因素要求。

(2) 澳大利亚禁止进口和销售类似玩具的新奇打火机

2009 年 12 月 30 日,澳大利亚政府发布了《2009 消费者保护通告第 25 号》,对类似玩具的新奇打火机发布为期 18 个月的进口和销售禁令。这些类似玩具的新奇打火机对 5 岁以下的儿童特别具有吸引力,成年人一般难以将其视为打火机。因此,澳大利亚政府针对这些商品颁布了为期 18 个月的暂时禁令。

(3) 澳大利亚关于含有磁铁的儿童玩具强制性标准生效

2010 年 2 月 16 日,澳大利亚发布关于含有磁铁的儿童玩具的强制性标准(Consumer Protection Notice No. 5 of 2010),于 2010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该强制性标准适用于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含有磁铁的产品,但不适用于下列产品:运动物品、露营产品、自行车、家用和公共运动场所设备、蹦床;电子游戏件、由燃气或蒸汽发动机供能的模型以及时尚珠宝。2010 年 7 月 1 日后,供应商应确保他们向澳大利亚提供的所有相关产品符合该强制性标准,否则将被大量罚款并召回。

(4) 澳大利亚对含有 DEHP 的某些玩具和儿童产品发布暂时禁令

2010 年 3 月 2 日,澳大利亚政府发布公告,宣布从通知发布之日起 18 个月内,暂时禁止在某些玩具、儿童护理品和用餐容器和餐具中使用浓度超过 1% 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根据此次通知,为年龄在 36 个月或以下的儿童使用,并可预知可能被儿童吸吮和/或咀嚼的玩具、儿童护理品、喂养用的容器和餐具,如果含有浓度超过 1% 的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DEHP),为不安全产品。但该规则不适用于下列产品:衣服和鞋;运动产品;协助儿童在受看护情况下在水中漂浮或游泳的漂浮辅助用品和漂浮玩具;以及二手商品。

(5) 澳大利亚玩具安全政策更新

2010 年 6 月 30 日,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品委员会发布了“供应商公报——儿童玩具和指甲油中的铅及特定元素”的公告。2009 年,澳大利亚消费者保护通知 1 号曾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给澳大利亚市场的儿童玩具中的铅和其他元素的迁移量不得超过 AS/NZS ISO 8124. 1:2003 中规定的含量,提供给澳大利亚市场的指甲油中的铅和其他元素的迁移量不得超过 AS 8124. 7-元素 2003 第 4. 4 条规定的含量。此次公告中,根据 2009 年消费者保护通知 1 号公布的法定标准,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品委员会概述了儿童玩具及指甲油中可接受的铅及特定元素含量,同时认可了 EN 71-3、ISO 8124. 3 或 AS/NZS ISO 8124. 3 以及 EN 71-7 可用于符合性测试。

对与许多玩具和指甲油供应商已根据欧洲标准进行的铅和其他元素迁移量测试,

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品委员会均认为其测试结果与根据澳新标准测试的结果拥有同等效力。

(6) 澳大利亚禁止进口和销售含有珠子的可充气型的玩具、新奇物品和家具

2010年7月1日,澳大利亚政府颁布《2010年消费者保护公告第19号》,对含有珠子的可充气玩具、新奇物品和家具实施为期18个月的进口和销售禁令。依据禁令,以下可充气的玩具、新奇物品和家具是不安全的:可以用嘴充气;并且含有聚苯乙烯等材料的小珠子或小球,在充气或放气的过程中可能被吸入口中。

(7) 澳大利亚对溜溜水球实施进口和销售禁令

2010年7月1日,澳大利亚政府颁布了2010年第21号消费者保护公告,宣布从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溜溜水球实施为期18个月的进口和销售禁令。溜溜水球及类似产品是指一种意图抛掷并可返回到手中的玩具,它包括一条可伸长至至少500毫米的弹力绳,通常绳的一端有可以套在手指上的绳圈,另一端是采用合成材料制成的柔软物体。该临时禁令不包括户外玩具和运动玩具,例如固定在弹力绳上训练用的网球、用弹力绳系住球的球棒,以及“Yo-Be飞碟”等。

(8) 澳大利亚出台拉绳内部窗用覆盖产品法规

2010年9月,澳大利亚政府颁布2010年贸易实施(消费品安全标准—拉绳内部窗用覆盖产品)法规,宣布从2010年12月31日起,拉绳内部窗用覆盖产品(百叶窗和窗帘)应符合该法规的要求。这一标准为强制性法规,要求2010年12月30日之后供应的拉绳内部窗用覆盖产品应符合以下要求:零售包装上应带有警示标签(“警告:窗帘和百叶窗拉绳已造成幼儿死亡,因此在安装时必须避免勒束危险。请按照说明安装。”);拉绳上应带有警示标签或吊牌,注明可能对儿童造成勒束危险(“警告:已有幼儿因颈部缠绕松散的窗帘和百叶窗拉绳或索链而死亡。请将拉绳或索链固定在拉绳导向装置上,或缠绕在夹板上,避免儿童接触。窗户拉绳或索链附近请勿放置小床和家具。请勿去除本标签。”);安装说明中应标明避免造成勒束儿童的危险,并提供安装拉绳内部窗用覆盖产品的实用指南;产品应包含安装说明中列举的保证拉绳安全性的所有部件。如果拉绳内部窗用覆盖产品带有拉绳导向装置,那么该装置必须符合以下要求:在受到来自任一方向的70N拉力10秒时间内,仍能牢固地附着于墙壁或安装说明中标明的其他架构;可以避免拉绳在不高于地面以上1600毫米的位置形成220毫米或更长的环形绳圈。

2.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1) 澳大利亚修改进口裸根苗木线虫处理要求

2010年2月5日,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发布检疫警告称,出于安全考虑,将取消对裸根苗木实施杀线虫剂处理。修订后的检疫措施要求所有裸根苗木在到达澳大利亚后需接受针对线虫的检验检疫。根据修订后的进口条件,感染植物寄生性根线虫的苗木将被拒绝入境,并要求采取再出口或销毁处理措施。此外,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表示,已签发的进口许可证,将不再根据修订重新颁发。然而,所有的裸根苗木须符合修订后

的苗木进口条件中的检验检疫程序。

(2) 澳大利亚发布天然纤维土工布进口条件

2010年2月4日,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发布检疫警告,制定了土工布(Geotextiles)的新进口条件。土工布是用于土壤侵蚀控制、抑制杂草和景观美化的纺织品。新进口条件适用于由许可的天然纤维如椰壳纤维、黄麻和大麻制成的席垫、毯子、网织物和纤维仿木等产品。新进口条件主要内容如下:

进口商责任:不需要进口许可证,每批货物在到达澳大利亚前须不带活体昆虫和其他检疫风险材料,货物包装必须是干净的、新的,运输货物的集装箱、木质包装、托盘或铺垫材料在到达澳大利亚后须接受检验和处理,除非经证实已采用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认可的方法进行过处理。

检疫程序包括:1. 所有货物将在检疫认可设施内接受完全开箱检验,以查验是否携带活体昆虫、杂草种子和其他检疫风险材料。2. 经过检验,所有货物符合以上进口条件,将给予放行。3. 如果对鉴定结果或材料的最终用途存在质疑,货物将被扣留,进口商负责针对鉴定结果和最终用途提供证据。4. 如果在查验过程中发现无法鉴定的、禁止的、感病的或活体植物材料(非种子),货物将被要求进行干热处理、环氧乙烷熏蒸处理、 γ 辐照处理、再出口或销毁处理,所需费用由进口商承担。5. 如果在查验过程中发现禁止的、限制的或无法鉴定的种子,货物将被要求进行湿热处理、环氧乙烷熏蒸处理、 γ 辐照处理、再出口或销毁处理,所需费用由进口商承担。6. 如果在查验过程中发现活体昆虫,将由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的昆虫学家进行鉴定,货物将被要求进行溴甲烷熏蒸处理。针对活体昆虫的熏蒸处理须在其他任何处理方式之前进行,所需费用由进口商承担。7. 如果在查验过程中发现土壤和其他杂质(如粪便、动物性材料等),货物将被要求在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的监管下清除所有污染物、高压蒸气灭菌处理、环氧乙烷熏蒸处理、 γ 辐照处理、再出口或销毁处理,所需费用由进口商承担。

需注意的是,针对非用于土工布的椰壳纤维产品(如门前地垫、包装袋、刷子、篮内衬)的进口条件将保持不变。如果样品可提供给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进行核查,整箱货物仍然可以选择箱门前检验。

(3) 澳大利亚通报干草药新进口条件

2010年7月2日,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发布检疫警告,通报了通过邮寄或空运进口的用于食用或人体治疗用途的非商业性干草药的新进口条件。新进口条件适用于个人携带的,每个类别产品重量不超过1公斤的所有用于食用或人体治疗用途的干植物部分(包括种子、果实、药草、茎皮和根)及其混合物。重量超过1kg的产品须符合商业性进口条件,否则将被再出口或销毁。新进口条件如下:1. 不需要进口许可证。2. 不需要入境检疫证。3. 所有植物材料或包装应标明完整的植物学名,即属名和种名,或者易于识别。4. 所有植物材料须彻底干燥,不能繁殖。5. 每批货物将接受检验,以确定不带禁止进境的种子、活体昆虫、土壤或其他检疫风险材料。6. 如果货物未标明植物学名、某种干草药未列入进口条件或者检疫官无法鉴定植物物质,并且货物中不含种子,将采取以

下处理措施之一:a)热处理;b) γ 辐照处理;c)出口;d)销毁,所需费用由进口商承担。7. 如果经检验发现种子,将采取以下处理措施之一:a) γ 辐照处理;b)出口;c)销毁,所需费用由进口商承担。8. 经过检验和处理,符合以上进口条件的货物将给予检疫放行。商业性干草药和植物物质的进口条件保持不变。

(4) 澳大利亚通报大宗肥料等货舱内检验程序

2010年7月29日,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发布行业通告,向相关进口商、代理商和船务代理商通报了修订后的大宗肥料、粮食、饲料和鱼粉的货舱内检验程序。自8月1日起,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官员将不再进入船舶货舱对大宗肥料、粮食、饲料和鱼粉进行检验,但将从船甲板上抽取样品。此前,对于所有大宗饲料、粮食和二级(中等风险)、三级(高风险)大宗肥料均要求货舱内检验。检验前,仍需要每一货舱的气体检验证书,以确保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官员在该环境中的工作安全。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澳大利亚总体关税水平较低,税率一般在0~5%之间,平均关税为3.5%左右。有近50%的产品为零关税,但对汽车、纺织品、服装及鞋类产品仍然维持10%—25%不等的高关税。澳大利亚还对进口葡萄酒和高档汽车分别征收“葡萄酒税”(Wine Equalisation Tax)和“豪华汽车税”(Luxury Car Tax)等特定产品征税。这实际上造成了对上述进口产品的进口税赋较高,对该类产品的进口贸易具有负面影响。

此外澳大利亚还根据消费指数的变化频繁地调整关税和消费税。2010年2月、4月和8月,澳海关先后三次提高啤酒、葡萄酒、香烟等的关税。对啤酒最高可征收每升酒精42.31澳元的关税,对葡萄酒最高可征收每升酒精71.67澳元外加5%的关税,对雪茄烟和卷烟也征收高达每公斤415.86澳元的关税,此类产品的消费税也做了相应的调整。对于同类产品的出口生产商来说,不断上调的关税增加了出口成本,削弱了外国出口生产商与澳本国同类产品生产商的竞争力。

(二) 技术性贸易壁垒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机构负责制定技术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联邦政府以及各州地区政府的法律和管理制度存在差异,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产品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难度。

(三)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澳大利亚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体制严格,对众多农产品进口实施严格的限制甚至禁止措施。澳大利亚农林渔业部下属的生物安全局(Biosecurity Australia)规定,外国动植物产品进入澳大利亚市场前,首先必须提出进口申请。澳生物安全局根据申请决定进行快速评估或者进口风险分析,认为经实施风险管理措施后其风险水平可以接受的产品,方准予进口。如果某一动植物产品缺乏进口申请、未经风险分析、分析未完成或分析认为其风险水平不可接受,则不得进口。进口风险分析程序周期时间过长,技术规范也很模糊。中国受影响较大的产品主要有水果、蔬菜及部分经济作物。

2001年,中国国家质检总局即向澳方提出对中国苹果开放市场准入的要求。2008

年 3 月 17 日,澳生物安全局正式宣布对中国苹果启动进口风险分析。2009 年 1 月,澳生物安全局发布了对中国苹果的进口风险分析报告草案。2010 年 10 月,中澳双方就果园与包装厂注册管理、有害生物监测与控制、非疫区建立、预检及出口检验检疫等要求进行磋商,并就中国新鲜苹果出口澳大利亚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达成共识。2010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质检总局发布了中国苹果获准向澳大利亚出口的决定。但澳大利亚国内果农对此决定相当不满,要求政府进行干预,推翻允许进口中国苹果的决定。在澳大利亚果农耗资数百万打造的全新广告中,中国苹果被打上第二等级的烙印。中国苹果历经近 10 年的艰辛谈判才获准进入澳大利亚市场,但市场准入大门的打开并不意味着出口的道路将一帆风顺,本地同业者的反对将对中国苹果进入澳大利亚市场构成一定的阻碍,构成事实上的贸易壁垒。

2010 年 3 月,澳大利亚做出了取消牛肉进口的决定。但随后不久,澳大利亚农业部长宣称将对除新西兰外其他所有国家的牛肉展开进口风险分析。风险分析程序的启动,将使得外国牛肉的进口禁令将至少延长两年。

(四) 贸易救济措施

1. 案件概况

2010 年,澳大利亚对中国产品发起 1 起反倾销调查,并对案件做出终裁。2010 年,澳大利亚对 2009 年发起的 1 起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和 1 起反倾销单独调查作出裁决。截至 2010 年底,澳大利亚共对中国产品发起 53 起(含反倾销反补贴合并调查)反倾销立案调查。

2010 年,澳大利亚对中国产品发起各类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的情况如下:

表 1: 2010 年澳大利亚对中国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统计表

编 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4 月 14 日	浮法玻璃	70052900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终裁:存在倾销,但未造成实质性损害,因此终止反倾销调查。

此外,2010 年,澳大利亚还对许多 2010 年以前立案的调查作出裁决或重新进行调查:

2010 年 1 月 12 日,澳大利亚海关发布公告,认定原产于中国的卫生纸并未对澳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撤销原审调查做出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该案原审调查于 2008 年 3 月发起,2008 年 12 月作出肯定性终裁。2009 年 1 月,应诉中国企业向澳贸易措施复议官提出行政复议,要求对本案进行重新调查。2009 年 7 月澳海关应澳贸易措施复议官要求进行重新调查。

2010 年 8 月 4 日,澳大利亚海关决定取消对原产于中国的胶合板反倾销调查,其理由是虽然中国涉案产品存在倾销,但未对澳大利亚国内产业造成损害。该案原审调查于 2009 年 12 月发起。

2010 年 8 月 23 日,澳大利亚决定取消对原产于中国的空心结构钢材的反倾销调

查。该案原审调查于2008年12月发起,2009年6月作出无损害裁定。由于澳国内企业向澳贸易措施复议官申请进行复审,无损害裁定被取消。2009年9月,澳大利亚海关重新启动调查。

2010年9月13日,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的蘑菇罐头反倾销案进行反倾销期中复审立案调查,调查期为2009年7月1日~2010年6月30日。该案原审调查于2005年4月发起,2006年1月作出肯定性终裁。

2010年10月21日,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的碳酸氢钠反倾销案作出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对原产于中国的碳酸氢钠征收反倾销税。该案原审调查于2005年3月发起。

2010年10月28日,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的铝挤压材反倾销反补贴案作出终裁,对中国铝挤压材加征2.7%—25.7%的反倾销税和3.8%—18.4%的反补贴税(针对台澳铝业公司的调查仍在进行中)。该案原审调查于2009年6月发起,2009年11月作出初裁,征收16%的临时反倾销税。在该案中,澳海关一方面认定中国铝挤压材行业不存在特殊市场状况,另一方面却认为中国政府的多项措施影响了中国国内的原铝价格,使该价格不能合理反映竞争市场价格,不适宜用作计算中国铝挤压材的正常成本。澳海关因而采用调查期内伦敦金属交易所的原铝价格作为替代价格。该案是澳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后首次在反倾销调查中采用替代数据计算中国涉案产品的正常价值,澳方的做法形成了对中国企业不利的先例,涉嫌违反世贸组织规则。

(五) 服务贸易壁垒

澳大利亚对银行、航空等行业实行个案审批制度,并对这些行业设定了限制措施。

1. 银行业:外国投资者投资澳银行业,需符合《1995年银行法》、《1998年金融部门法》(FSSA)及其他相关的银行政策。澳大利亚政府对外国公司购并澳银行的申请进行逐案审批,且审批标准带有一定的主观性。外国银行只有在其和母行的财务状况均良好,且同意遵守澳审慎管理局有关审慎监管(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APPA))的协议后,才能获取许可。

2. 航空业:外头投资者在澳大利亚国际航空运营商中的股权不得超过49%。除此之外,外国投资者还必须满足一系列“国家利益”标准:例如机组人员的国籍、企业的运营地点等。

3. 机场:《1996年机场法》规定外资在机场中的股份不得超过49%,在航空运营商中的股权不得超过5%,且在悉尼机场、墨尔本机场、布里斯班机场和佩斯机场之间不得享有交叉股权。

4. 海运:《1981年海运管理法》规定凡是在澳大利亚注册的船只都必须由澳大利亚公民或者澳大利亚公司拥有多数股权,除非该船只由澳籍经营者特许定制。

5. 媒体:所有外国人在澳大利亚向媒体投资,只要股份超过5%,无论价值大小,一律要进行需预先审批(prior approval)。

6. 电信:外国投资累计在Telstra公司中的股权不得超过35%,单个外国投资者不

得超过 5%。

此外,澳大利亚还对外国人投资房地产做出了限制。外国人投资房地产须获得事先认证。对于居住用住宅,无论房产价值大小,外国投资者都必须通知澳大利亚政府其获得的利益。对于商业性住宅,在发达商业区 5 千万澳元以上的房地产获得 5 百澳元以上的利益需向澳政府申报。2010 年 4 月 24 日,澳大利亚有对私人投资房地产政策做了修改,规定购居住用住宅也需事先申报并通知政府所获得的收益。澳大利亚对房地产投资方面的繁琐的程序性规定给外国投资商带来了投资障碍。

四、投资壁垒

澳大利亚鼓励外资进入,但一直保留着外资审查制度。2008 年 2 月 17 日,澳政府发布了《与外国政府有关的外资来澳投资审查指南》,在既有外资审查程序的基础上,对与外国政府有关的资本赴澳投资的审查额外考虑 6 项因素,以确保这些投资符合澳大利亚的国家利益。这些因素包括:投资者的运营是否独立于相关的外国政府;投资者是否受法律约束,是否遵守法律和通常的商业行为准则;投资是否会阻碍竞争,是否会导致涉案产业或领域过度集中或过度控制;投资是否会对澳大利亚政府收入或其他政策造成影响;投资是否会对澳大利亚的国家安全造成影响;投资是否会影响澳大利亚企业的运作及其对澳经济、社会的贡献。澳联邦政府称,制定该指南是为了保证政府在对“国家利益”进行各案审查时具有明确标准,从而提高联邦政府审批外国投资申请时的透明度。中国赴澳投资的主题多为国有企业或主权基金等,该指南的出台对中国企业赴澳投资产生了重大影响,扩大了澳联邦政府的自由裁量权,加重了中国企业的法律负担,并使中国企业赴澳投资的风险大大增加。

2009 年,中国化工、能源等众多企业多次向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提出收购申请,但是屡遭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拖延审批,而且澳外商投资评审委员经常提出难以接受的苛刻条件。中国企业被迫多次重新申请,有的企业在多次申请多次被拒以后只好放弃。

2010 年 7 月,澳大利亚政府表示从 7 月 2 日起对资源开采类企业开征 30% 的资源税,起征点为 5000 万澳元,征收对象为铁矿石和煤。这一政策不仅影响外国参股的矿山,也对澳洲本土矿产企业产生影响。征收资源税将使企业投资回报期会大大加长,也会影响中国对澳新投资的积极性。如,中钢集团就曾表示不排除更改原有投资计划,宝钢也表示将重新考虑与澳大利亚矿业公司的合作,宝钢则称澳新税政将会使中国企业赴澳投资更趋于谨慎,投资步伐可能放缓。